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

91.1.17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3.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4.16 109年4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.2.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4.26 校教評會通過

109.6.11 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91.4.17 校教評會通過

109.3.4 109年3月份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
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程序應包括公開演講或面談。初審由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。

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以每學期開始（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）為起聘日期。

第五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各科、系、所應於九月十五日（二月一日起聘）或三月十五日（八月一日起聘）前將有關資料送本院審理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
二、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五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
三、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，以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。

第七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不通過者，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但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，視為同意續聘；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，得視為同意續聘。

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，得直接長期聘任。

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

新聘講師原則比照助理教授辦理。

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